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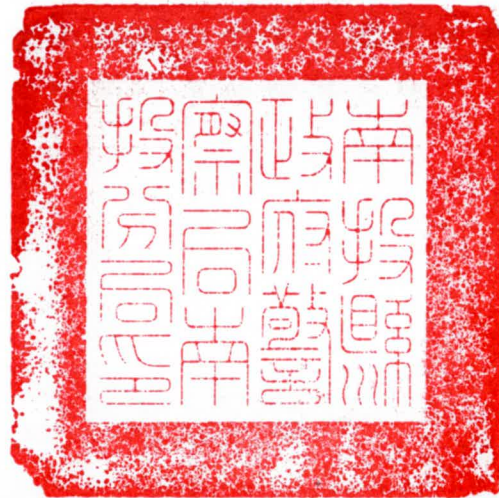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投投警交字第11200279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南投市南崗一路、南崗二路、集賢路、民族路、建國路、中興路、大庄路、樂利路等路段沿線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112年11月7日投市工字第11200288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2日7時起至13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
 - (一)北起平山二路一線、南延中興路一線、西迄工業路一線、東至彰南路一線。
 - (二)意見表達區：貝斯特幼兒園旁陸橋。
- 三、管制路段：南崗一路、南崗二路、集賢路、民族路、建國路、中興路、大庄路、樂利路。
- 四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，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蛋類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、擴音器等）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

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檢查、管制，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置。

五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胡淑淨